

## 附件 4

# 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修订）的规定，现提出以下具体指导意见：

## 一、验收资料准备

-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 (二)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
- (三) 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 (四) 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 (六)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七)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 (八)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 (九)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 (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验收人员组成建议**

1. 建设单位正式发文，明确验收工作组成员、验收内容、验收时间等，文件报当地安监部门。
2.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建设单位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邀请的专家组成，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专家应在省、市、县三级安监部门公布的专家库中选取。
3. 验收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 **三、验收工作流程建议**

1. 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试生产情况；
2.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汇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等情况；
3. 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汇报验收总体情况；
4. 专家现场审查。

## **四、验收结论建议**

1. 形成现场验收意见。内容包括验收过程、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验收的结论意见，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附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2. 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通过验收的文件，该文件与验收过程中涉及的其他验收资料共同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报告应归档备查。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4. 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的通过验收的文件复印件应报当地安监部门，作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随机抽查的依据。